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9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签字董事七名,实到签字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本公司临2019-095号公告。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19-09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
- 担保额度:美都能源5,000万元
- 截至目前,公司为美都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拟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互保情况

(一)公司拟与美都能源继续建立以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9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9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如一方未提供反担保,则需要向担保方提供实物抵押担保。互保的期限: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2020年12月31日前的融资合同。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美都能源(SH.600175)成立于1988年6月,注册资本为357,649万元,法定代表人:闻掌华,注册地: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德清大道。公司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旅游业开发;海洋资源开发;现代农业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业(不含危化品);建材、电子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土特产品、纺织品、百货、五金工具、贵金属、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矿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美都能源总资产1,776,5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72,734万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27,3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993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美都能源总资产1,481,94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63,501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5,22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69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美都能源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 且已提供了房产抵押及保证等增信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美都能源的经营情况和债务偿还情况,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其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 公司为美都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86.30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48.71亿元, 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18%和43.25%;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9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5日

至2019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12月10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19/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5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 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姚楚楚

(四)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19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9-06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贝特瑞拟转让其控股子公司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贝特瑞,证券代码:835185)拟将其持有的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贝特瑞”)28.75%的股权转让给山西晋沪碳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晋沪”),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10,028万元。如果交易成功,山西贝特瑞将不再纳入公司和贝特瑞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8,201.24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收益3,102.44万元,剩余股权按权益法转换收益5,098.80万元(对山西贝特瑞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贝特瑞拟转让其控股子公司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晋沪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阳泉平定县张庄镇宁艾村

法定代表人:耿林华

注册资本:1,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217410639225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销售石墨电极类、炭电极类、炭块类、炭糊类制品等碳素制品、人造金刚石合成用纯化粉、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耿林华持股100%

山西晋沪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与公司及贝特瑞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山西晋沪2018年度期末资产总额4,514.76万元,净资产1,759.58万元。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山西晋沪持有贝特瑞4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4%;持有山西贝特瑞96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根据山西晋沪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局认为山西晋沪具有履约能力。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 未发现山西晋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8.75%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该项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阳泉平定县张庄镇宁艾村

法定代表人:杨红强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负极材料生产、销售、研发;人造石墨生产;碳材料生产、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6%,山西晋沪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4%。

山西贝特瑞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90.72	25,706.92
负债总额	20,909.25	7,935.06
应收账款	3,517.16	2,946.77
净资产	17,081.48	17,771.86
	2019年1-10月(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025.67	25,588.40
营业利润	-1,044.81	3,267.37
净利润	-684.13	2,97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37	4,170.62

经自查,未发现山西贝特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2019年11月30日,贝特瑞对山西贝特瑞未到期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0	2019/1/9	2019/12/26	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75	2019/6/25	2020/5/29	否
合计		3,375	-	-	-

截至2019年11月30日,贝特瑞对山西贝特瑞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出借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已计息额(万元)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0	518.13	否
合计		1,300	518.13	-

贝特瑞与山西晋沪约定:贝特瑞原为山西贝特瑞提供的担保到期后不再续保(即山西贝特瑞应在被担保债权到期时还清被担保债权,消除贝特瑞的担保责任),山西贝特瑞应确保在贝特瑞系统内留有不少于最近一笔担保金额的应收货款余额, 以防担保到期后无力偿还银行贷款而导致贝特瑞需履行担保责任;并在2020年6月30日前结清贝特瑞与山西贝特瑞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

截至2019年11月30日,贝特瑞与山西贝特瑞的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期间,贝特瑞购买山西贝特瑞商品情况

销货方	购货方	本期发生额(万元)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64.59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8.01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73.60

(2)截至2019年11月30日,贝特瑞应付山西贝特瑞款项余额

债权人	债务人	截至2019年11月30日余额(万元)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1.37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6.28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03.07

贝特瑞不存在委托山西贝特瑞理财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贝特瑞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从业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贝特瑞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山西贝特瑞股东全部权益在2019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9]第1268号)。摘要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报表账面总资产为37,990.72万元,负债为20,909.25万元,净资产为17,081.48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4,856.44万元, 增值17,774.96万元, 增值率104.06%。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依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34,856.44万元。参照上述评估值,经贝特瑞与山西晋沪协商确定,山西贝特瑞28.75%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10,028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晋沪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交易价款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山西贝特瑞28.75%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金1150万元)。目标股权每股的转让价格为8.72元,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10,028万元。

2、付款安排

2.1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7000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2甲乙双方应配合山西贝特瑞在30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修改并签署的公司章程等),将目标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付清剩余的股权转让款3028万元。

3、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在实质上违反其对其他方的声明或保证并给其他方造成损失,则构成该方对其他方的违约。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期限付清转让款,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交易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根本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4、其它事项约定

双方同意:甲方原为山西贝特瑞提供的担保到期后不再续保(即山西贝特瑞应在被担保债权到期时还清被担保债权,消除甲方的担保责任),山西贝特瑞应确保在甲方系统内留有不少于最近一笔担保金额的应收货款余额, 以防担保到期后无力偿还银行贷款而导致甲方需履行担保责任;并在2020年6月30日前结清甲方与山西贝特瑞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

5、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

六、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贝特瑞本次拟转让山西贝特瑞部分股权主要是为了满足贝特瑞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转让所得的现金将用于补充贝特瑞营运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贝特瑞将不再纳入公司和贝特瑞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8,201.24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收益3,102.44万元、剩余股权按权益法转换收益5,098.80万元),具体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若本次交易对手方未能完全按协议约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对公司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9-06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贝特瑞拟转让其控股子公司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8.75%的股权转让给山西晋沪碳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10,028万元。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杨璐董事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根据提供审核材料做出的决策。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贝特瑞拟转让其控股子公司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9-06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912,400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2月13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0月8日(共计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18年11月8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12月12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对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9月5日完成注销。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宜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6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912,4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671,200股的0.71%。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的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根据《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个人当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经考核,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在B及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业绩考核指标以2015-2017年三年平均值为基数,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45%	根据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 报告,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216,729万元,较 2015-2017 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66,419万元增长 30.23%。公司2018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2月12日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何应蒙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000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40%,数量为2,912,4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宗恒	财务总监	70,000	28,000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0,000	28,0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7,239,000	2,884,400	39.85%
合 计			7,309,000	2,912,400	39.85%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12月13日。

(二)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数量:2,912,40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除此之外,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461,182	-2,912,400	278,548,7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210,018	2,912,400	131,122,418
总计	409,671,200	0	409,671,2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 《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届满且届时《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仍获满足的前提下,本次解除限售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9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12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胡艳红、黄海员等六人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节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有关规定,其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上述六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总股数为85,5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限制性股票39,813,940股的0.2147%,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9%;公司将以回购价格17.94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股本由863,662,098股减少为863,576,59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63,662,098元减少为863,576,59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 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法定代表人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价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携带其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

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月23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三)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7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任冰

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52760

邮箱:stock@sh-willsemi.com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281,0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5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